

#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县住建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贯彻落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工作制度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依法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，持续推进政府公开透明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6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3件，予以公开3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，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，严格落实“谁审查、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、及时，安全，有效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-政务公开及机构概况-通知公告栏发布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由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自觉接受政务公开办管理指导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建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3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(不公开)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3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息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3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住建局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府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，但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，住建系统信息量较大，政策性、时效性较强，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工作不底清的情况，学习培训还需进一步加强。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县政府办公室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强弱项补短板，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，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9 日